

商标、工业品外观设计和地理标志法律常设委员会

第三次特别会议——为缔结和通过外观设计法条约外交会议编拟基础提案
2023年10月2日至6日，日内瓦

经修订的指示性时间表和主席建议的工作方法

秘书处编拟的文件

本文件列出了审议每个议程项目以及第6项和第7项下每个议题的指示性时间表。

此外，本文件还列出了商标、工业品外观设计和地理标志法律常设委员会（SCT）主席针对议程草案第6项和第7项（工业品外观设计法律与实践——条文草案和细则草案）建议的工作方法。

指示性时间表

1. 拟议的时间表仅为指示性。如果议程的任何项目或第 6 项和第 7 项下的议题在暂定日期前完成，主席可立即转入下一个项目或议题。

2. 上午会议时间为上午 10 时至下午 1 时，下午会议时间为下午 3 时至下午 6 时。

2023 年 10 月 2 日，星期一

第 1 项：会议开幕

第 2 项：通过议程，随后代表团做开幕发言

见文件 SCT/S3/1 Prov。

第 3 项：为 SCT/47 选举主席和两名副主席

第 4 项：议事规则

见文件 SCT/S3/2。

第 5 项：认可观察员与会

见文件 SCT/S3/3。

第 6 项：工业品外观设计法律与实践——条文草案

见文件 SCT/S3/4。

A. 有替代性备选方案或者得到多个代表团支持的条款，行政规定和最后条款除外：

(i) 条约第 1 条之二，关于总原则；

(ii) 条约第 3 条第(1)款(a)项第(ix)目，关于在外观设计申请中要求公开工业品外观设计中使用或包含的传统文化表现形式、传统知识或生物/遗传资源的产源或来源的选项。

2023 年 10 月 3 日，星期二

第 6 项：工业品外观设计法律与实践——条文草案

见文件 SCT/S3/4。

第 7 项：工业品外观设计法律与实践——细则草案

见文件 SCT/S3/5。

A. 有替代性备选方案或者得到多个代表团支持的条款，行政规定和最后条款除外（续）：

(i) 条约第 5 条第(2)款、第(3)款、第(4)款和第(5)款，关于申请日要求；

(ii) 条约第 15 条第(4)款(b)项，关于在许可证或担保权益登记请求中禁止其他要求；

(iii) 条约第 17 条第(2)款，关于未进行许可证登记的后果；

(iv) 条约第 22 条/决议，关于技术援助和能力建设。该条文或决议基于 2014 年 3 月 20 日经修订的主席第 2 号非正式文件；

(v) 条约第 23 条第(1)款，结合细则第 17 条，关于实施细则中的示范国际表格。

- B. 有单方提案的条款，行政规定和最后条款除外：
- (i) 条约第 2 条第(1)款，关于在第(1)款最后明确提及“分案申请”；
 - (ii) 条约第 5 条第(1)款，关于给予申请日所准许的要求；
 - (iii) 条约第 5 条第(2)款(b)项第(i)目，关于准许的附加要求；
 - (iv) 条约第 13 条，关于权利恢复条款的性质；
 - (v) 条约第 14 条第(2)款，关于第(2)款的性质，涉及恢复优先权；
 - (vi) 条约第 17 条第(1)款，关于第(1)款的性质，涉及未进行许可证登记的后果；
 - (vii) 条约第 22 条第(2)款，关于技术援助和能力建设；
 - (viii) 细则第 3 条第(4)款，关于工业品外观设计图样复制件的数量；
 - (ix) 细则第 6 条，关于保持工业品外观设计不公布的最短期间的计算起点；
 - (x) 细则第 7 条第(7)款第(ii)项，关于以电子传送方式提交的书面文函的原件提交时限；
 - (xi) 细则第 13 条第(2)款(a)项，关于登记许可的证明文件。

2023 年 10 月 4 日，星期三

第 6 项：工业品外观设计法律与实践——条文草案
见文件 SCT/S3/4。

第 7 项：工业品外观设计法律与实践——细则草案
见文件 SCT/S3/5。

- C. 有单方保留的条款：
- (i) 条约第 4 条第(2)款(b)项，关于强制代理；
 - (ii) 条约第 6 条，关于集成电路布图设计宽限期长短，以及引发宽限期的公开行为；
 - (iii) 条约第 12 条第(2)款，关于时限救济；
 - (iv) 条约第 14 条第(2)款，关于恢复优先权；
 - (v) 条约第 20 条，关于名称或地址变更。
- D. 有替代性备选方案或者得到多个代表团支持，或者有单方提案的行政规定和最后条款：
- (i) 条约第 24 条第(1)款(c)项，关于被视为发展中国家、最不发达国家或市场经济转型国家的缔约方代表团出席大会会议；
 - (ii) 条约第 24 条第(2)款第(ii)目，关于制定示范国际表格，涉及大会的任务；
 - (iii) 条约第 28 条第(2)款，关于条约生效所需批准书或加入书的数量；
 - (iv) 条约第 24 条第(2)款(v)项，关于该措辞，涉及大会的任务。

2023 年 10 月 5 日，星期四

继续暂停的项目（如有）。

2023年10月6日，星期五

第8项：主席总结

第9项：会议闭幕

主席针对议程第 6 项和第 7 项（工业品外观设计法律与实践——条文草案和细则草案）

拟议的工作方法

1. 根据世界知识产权组织（产权组织）大会 2022 年 7 月 14 日至 22 日在日内瓦举行的第五十五届会议（第 30 次特别会议）通过的决定(e)项，产权组织大会“指示 SCT[……]举行为期五天的特别会议[……]，以进一步将任何现有的差距缩小到足够的水平（着重号后加）”（文件 W0/GA/55/12，第 309 段）。

2. 鉴于 SCT 特别会议的上述具体目标，主席提议按以下顺序就条文草案和细则草案开展工作：

A. 有替代性备选方案或者得到多个代表团支持的条款，行政规定和最后条款除外*：

- (i) 条约第 1 条之二，关于总原则；
- (ii) 条约第 3 条第(1)款(a)项第(ix)目，关于在外观设计申请中要求公开工业品外观设计中使用或包含的传统文化表现形式、传统知识或生物/遗传资源的产源或来源的选项；
- (iii) 条约第 5 条第(2)款、第(3)款、第(4)款和第(5)款，关于申请日要求；
- (iv) 条约第 15 条第(4)款(b)项，关于在许可证或担保权益登记请求中禁止其他要求；
- (v) 条约第 17 条第(2)款，关于未进行许可证登记的后果；
- (vi) 条约第 22 条/决议，关于技术援助和能力建设。该条文或决议基于 2014 年 3 月 20 日经修订的主席第 2 号非正式文件；
- (vii) 条约第 23 条第(1)款，结合细则第 17 条，关于实施细则中的示范国际表格。

B. 有单方提案的条款，行政规定和最后条款除外：

- (i) 条约第 2 条第(1)款，关于在第(1)款最后明确提及“分案申请”；
- (ii) 条约第 5 条第(1)款，关于给予申请日所准许的要求；
- (iii) 条约第 5 条第(2)款(b)项第(i)目，关于准许的附加要求；
- (iv) 条约第 13 条，关于权利恢复条款的性质；
- (v) 条约第 14 条第(2)款，关于第(2)款的性质，涉及恢复优先权；
- (vi) 条约第 17 条第(1)款，关于第(1)款的性质，涉及未进行许可证登记的后果；
- (vii) 条约第 22 条第(2)款，关于技术援助和能力建设；
- (viii) 细则第 3 条第(4)款，关于工业品外观设计图样复制件的数量；
- (ix) 细则第 6 条，关于保持工业品外观设计不公布的最短期间的计算起点；
- (x) 细则第 7 条第(7)款第(ii)项，关于以电子传送方式提交的书面文函的原件提交时限；
- (xi) 细则第 13 条第(2)款(a)项第(i)目，关于登记许可的证明文件。

* 建议在后续阶段讨论所有相关的行政规定和最后条款。

- C. 有单方保留的条款：
- (i) 条约第 4 条第(2)款(b)项，关于强制代理；
 - (ii) 条约第 6 条，关于集成电路布图设计宽限期长短，以及引发宽限期的公开行为；
 - (iii) 条约第 12 条第(2)款，关于时限救济；
 - (iv) 条约第 14 条第(2)款，关于恢复优先权；
 - (v) 条约第 20 条，关于名称或地址变更。
- D. 有替代性备选方案或者得到多个代表团支持，或者有单方提案的行政规定和最后条款：
- (i) 条约第 24 条第(1)款(c)项，关于被视为发展中国家、最不发达国家或市场经济转型国家的缔约方代表团出席大会会议；
 - (ii) 条约第 24 条第(2)款第(ii)目，关于制定示范国际表格，涉及大会的任务；
 - (iii) 条约第 28 条第(2)款，关于条约生效所需批准书或加入书的数量；
 - (iv) 条约第 24 条第(2)款(v)项，关于该措辞，涉及大会的任务。
- E. 如果时间允许，提案的其他条款（如有）。
3. 为了进一步缩小“基础提案”案文中的现有差距，建议按以下方式处理有单方提案的条款：
- 如果提案至少得到另外一个代表团的支持，则该提案将从脚注移至所涉条款的主案文中，作为替代性备选方案置于括号内；
 - 如果提案未至少得到另外一个代表团的支持，则脚注将被删除。这不影响相关代表团在外交会议上提出该提案的权利。
4. 对于有单方保留的条款，建议按以下方式处理：
- 如果表明有意做出保留的代表团提出至少得到另外一个代表团支持的提案，则该提案将插入所涉条款的主案文中，作为替代性备选方案置于括号内；
 - 如果未呈交提案，或者呈交提案，但未至少得到另外一个代表团支持，则提出保留的脚注将被删除。这不影响任何代表团在外交会议上做出保留。
5. 关于上文 E 项下的条款，建议 SCT 在时间允许的情况下审议这些条款（同时铭记优先审议上文 A 至 D 项的条款）。在这方面，建议由委员会届时决定有关 E 项下条款的行动方针。

[文件完]